

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长防控新疫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已经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长安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部署要求，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防疫安全、稳妥有序”的要求，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产，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加大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力度，引导企业安全有序复工。

（一）坚持底线思维，督促企业做好防疫防控。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各类企业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把卫生防控达标作为复工的前置条件，按照省“8个一”以及市镇卫生防疫的相关要求，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机制，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卫生整治和员工检测排查，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二）坚持有序错峰，引导企业分期分批复工。按照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产能，突出有序错峰复工，精准把握企业复工节奏，指导企业逐条启动生产线，逐渐提高产能，逐步增加用工需求，尤其是服务行业企业，倡导推行网上办公和线上服务。

（三）坚持分期分批，有序组织员工返厂返岗。指导企业要根据轻重缓急和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制订节后复工用工计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分岗位、分车间、分省份、分时段把务工人员合理分成若干小组，告知员工具体返岗时间安排，引导员工有序返厂返岗，避免员工大规模返岗，坚决阻断输入性疫情。

二、企业疫情防控要求

复工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确保安全有序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所有员工的籍贯和去向，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分类指引员工有序安排返厂。一是对疫情重点地区以及非疫情重点地区但有“两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引导员工暂不返厂返岗；二是对已返厂的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以及非疫情重点地区但有“两史”的员工，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三是隔离观察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返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按照防控条件要求，完善相应设施设备，备齐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相应防控物资，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加强员工个人卫生教育宣传。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不具备自行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的中小企业，由各社区统筹设置。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在工厂、食堂、宿舍、车间等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值守，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根据体温检测对进入企业员工进行分流。企业要做好信息登记，并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要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三、工作要求

把做好企业复工复产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未来一段时期重点工作，严格责任落实，主动统筹协调，集中力量和资源，加强对落实企业复工工作的督导指导，组织部门力量，对辖区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企业是否符合防疫要求、员工健康状况等加强监督，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项工作。根据市的要求，在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成立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组，由镇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覃春任组长，张健和委员、孙就洪副镇长、戴浩平副镇长、江耀举副镇长任副组长，卫健、人社、工

信、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等部门负责人、各社区书记长安集团公司总经理任成员。专项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做好我镇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引导企业分类分期分批复工，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产，推进全镇各类企业复工的统筹、审核、监督和现场核查工作，同步开展督导检查 and 联合执法，并对重点企业进行服务（附件1）。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储备足够的物资，调配充足的人员保障，保障设施设备。专项工作组下设的办公室要统筹社区和基层网格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力量，发挥熟悉企业情况的优势，及时深入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指导，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跟踪跟进，2月10日后多少企业开工，员工数多少，企业是否符合开工的卫生防控条件，储备了多少物资，做到心中有数，了如指掌。同时，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监测、研讨与分析，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好的做法。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疫意识。认真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过电视、报纸、南方+、欢乐长安、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介，积极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提前告知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准备和各级惠企政策的宣传指引，提高企业及员工的知晓度，指导企业做实做细防疫措施，提高企业员工个人防护能力，加强健康管理，用好各类政策，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制定具体方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主体，企业负责人是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复工复产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一要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企业参照《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附件2）和《长安市场监管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事业单位食堂做好集体用餐安全指引的公告》（附件3）的有关要求，落实“四个到位”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应急机制，对员工进行健康监测，落实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加强员工人文关怀。二要制定复工复产工作计划，要求企业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引导节后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粤返岗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把复工前员工返岗前入口关，全面排查所有员工的籍贯和去向，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分岗位、分车间、分省份、分时段有序安排分期分批返岗，明确各批次复工员工。企业复工前落实双承诺制度，一是企业向所在社区（集团公司）作出承诺，把各项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封闭管理企业，减少员工与外界接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提交《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及《企业复工防控物资情况表》（附件5）；二是员工要向企业作出承诺，如实报告自身健康情况和近期行踪情况，做到来源清、健康情况明，并提交《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承诺书》（附件6），由企业自行存档留底。

(四) 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响应机制。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设立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镇长热线 85311165），并对社会公布。企业复工复产中一旦发现病例，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快速响应、快速启动应急，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救治等稳控手段，防止疫情蔓延。各社区、集团公司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企业复工复产响应机制。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细则。二是各社区、集团公司、村民小组要于 2 月 8 日前积极主动分批分期组织召开辖区内所有企业主专项会议，明确复工复产相关条件，有序组织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三是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摸排，确切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底数情况。四是明确企业复工复产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疫情防疫工作方案、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复工防控物资情况表、企业复工复产计划。五是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如实填报《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计划表》（企业填报，附件 7），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每天形成《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表》（社区或集团公司填报）（附件 8），通过 OA 上报至长安人社分局培训就业组郭燕玲（邮箱 360017731@qq.com，联系电话 82112345-2172，手机 13560868733。）六是明确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交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复工防控物资情况表》及《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计划表》，发放受理回执单（附件 9），并对于 2 月 17 日前复工复产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企业提交资料后 24 小时内完成核查工

作，做到“底数清、状况明”，加强全方位服务保障，必要时提交镇专项小组审议。七是加强日常监管，对企业疫情防控不达标、提交资料不全并整改不到位的不允许复工，对存在问题不整改的责令停产或上报镇专项小组。八是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应当责令立即停产，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的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企业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五）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督导指导。人社、卫健、工信、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职能，督促相应行业领域的企业，严格落实防控举措。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可操作的卫生防疫标准，加强对企业落实防疫措施的检查。人社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的执法力度，切实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各相关部门要分兵把口，密切配合，共同敦促企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相应领域企业复工复产的督导指导，按照分片挂点的方式对社区、集团公司进行督导指导，确保企业复工各项防控措施做细做实、落实到位。要推动倍增、上市、产值高税收多和对保障疫情防控、城乡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的企业复工复产，建立镇领导和驻村干部跟踪负责制度和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优先协调解决机器、用工等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确保全产业链正常运行。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等作

用，统筹资源，做好重点企业医疗防护物资保障。加强实地核查和联合执法工作，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卫生防疫条件、是否签署复工复产承诺书等内容。对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企业要责令整改，达标之后方可复工；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企业属地社区要立即责令停产，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 附件：1. 关于成立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2.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3. 长安市场监管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事业单位食堂做好集体用餐安全指引的公告
 4.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样式）
 5. 企业复工防控物资情况表
 6.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承诺书（个人样式）
 7. 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计划表（企业填报）
 8. 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表（社区填报）
 9. 关于企业复工复产准备材料受理回执单

附件 1:

关于成立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各社区、集团公司，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部署要求，为做好我镇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引导企业分类分期分批复工，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产，决定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成立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 覃 春 (镇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副组长: 张健和 (镇委委员)

孙就洪 (副镇长)

戴浩平 (副镇长)

江耀举 (副镇长)

成 员: 麦永光 (镇人社分局)

蔡妙琼 (镇卫生健康局)

余灼培 (镇商务局)

蔡灿明 (镇工业信息科技局)

刘建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社区书记、长安集团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江耀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麦永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社区（集团公司）要成立由书记（集团公司为总经理）
作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统筹做好辖区内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附件 2: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企业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主体，企业负责人是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各项防控措施，复工要把卫生防控达标作为前置条件，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有序。

一、完善疫情防控机制。要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企业内部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复工复产疫情应对应急预案，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

二、严把员工返岗前入口关。企业复工前，要全面排查所有员工的籍贯和去向，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分类指引员工有序安排返岗。对疫情重点地区以及非疫情重点地区但有“两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落实点对点提醒要求，引导员工暂不返厂返岗；根据体温检测对返回东莞不足 14 天的企业员工进行分流：

A 返厂体温 37.3℃以上的人员，立刻戴上口罩，转送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一步检查。

B 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厂体温 37.3℃以下的人员，送当地

镇街（园区）集中医学观察点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

C 从全国其他地区返厂体温 37.3°C 以下的人员，予以放行。

三、落实防控设施设备。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可利用企业现有医务室），需配备1-2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 消毒剂等物品，有必要的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置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不能使用空调系统。临时医学观察点的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白大衣）、一次性外科口罩、医用乳胶手套。不具备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的其他企业，由社区统筹安排使用统一设置的医学观察点。

四、设置体温检测点开展日常体温检测和分类处理。在工厂、食堂、宿舍、车间等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根据员工体温检测情况分类分流处理。对测量体温 37.3°C 以上的人员，立刻戴上口罩，转送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一步检查，并向社区报备。

五、开展全体员工日常健康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以部门或车间为单位，各设置一名小组负责人，负责每天收集员工

的健康信息，包括体温、有无咳嗽、有无气促等症状。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动态了解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发现发热或其他呼吸道症状患者时需及时上报值班工作人员。

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做好企业集中生产线、住宿区、厂房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做好隔离区管控。按规定加强安全、环保管理。不举办多人参加的会议、集体培训、聚会等，必须举办的可通过视频、网络等形式举办；内设有食堂的，可采用分批就餐或打包至各自部门（车间）就餐的方式控制同时就餐的人流量。

七、加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各企业要通过横幅、宣传单张等多种方式，对企业员工开展个人卫生教育宣传，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养成良好习惯，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

八、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工作生活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长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序号	站点	地址	电话
1	长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	长安镇乌沙社区振荣北路5号	82381236
2	计生服务站	长安镇长盛西路103号(原计生所)	85534147
3	上角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角铜古下路29-39号	82386127
4	上角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角管理区上南路268号	85317760
5	厦边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管理区边银城二路2号	85357307
6	厦边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边管理区厦边大道360号	85383350
7	厦岗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岗社区环球路9号(福海路七巷)	82386126
8	厦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厦岗管理区兴岗东路1号	81608337
9	上沙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沙中南路108号	81875959
10	上沙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沙福祥路50号	82386125
11	上沙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上沙湖景路46号上沙综合市场203	81661521
12	沙头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沙头社区靖海西路30号	82386119
13	沙头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46号	85494120
14	沙头第四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沙头管理区裕成路西	82751050
15	乌沙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乌沙江贝建安路198号	82386117
16	乌沙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乌沙环南路168号	85320520
17	新民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新民社区兴盛路2号	85411280
18	锦厦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锦厦社区横村西路53号	82386112
19	锦厦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锦厦管理区锦厦路农贸市场	81608327
20	新安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新安社区麦园路3号	82386129
21	涌头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涌头社区黄朗路18号(隆凯饰品生态园二层)	85357305
22	涌头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涌头管理区宏丰路9号	85070322
23	霄边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霄边管理区霄边大街147号	85391721
24	咸西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德政中路239号(莲盛大厦一楼)	85848508
25	咸西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咸西管理区莲峰北路53号二楼	81608976
26	长盛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长安镇长盛中路77号	85391731

附件 3:

长安市场监管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事业单位食堂做好集体用餐安全指引的公告

当前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关键时期，我镇即将进入复产复工高峰期，为有效防范单位食堂集体用餐人群聚集导致的传染风险，现就复产复工企事业单位食堂疫情防控期间强化集体用餐安全公告如下：

一、切实开展联防联控

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对所有来（返）莞员工组织排查，发现湖北籍员工或确诊病例接触史的，应做好登记并组织人员自我隔离 14 天，严禁未经筛查合格的有疾病流行地区旅行史的员工上岗。

二、加强员工健康管理

企事业单位应对每一位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岗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确保具备掌握基础防护技能；每餐次对食堂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发热（37.3 度以上）、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应立即责令停工并及时就诊，在确诊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前不得复工。

三、加强食材源头控制

禁止采购、饲养、宰杀活禽、野生动物，禁止食用、使

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采购鸡、鸭、鹅、猪、牛、羊等肉及肉制品、水产品和蔬菜水果时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

四、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供应的食品应烧熟煮透，不供应冷食类、生食类等高风险食品。

五、加强个人防护消毒

各企事业单位应备充足的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清洗消毒剂等防护用品，在就餐场所、卫生间出入口处配备人员洗手消毒设施及清洗消毒指引。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前后均应洗手消毒。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还应戴一次性手套，并尽量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安全距离，防止交叉感染。

六、加强清洗消毒保洁

严格落实餐饮具消毒保洁制度，严防病从口入。就餐场所及加工制作场所应注意通风，每天对就餐场所、桌椅、操作场所、洗手间、洗手池、设施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有效的清洗、消毒。加强对空调设施送风口、回风口等的清洗消毒。

七、防范集中用餐风险

按照“非必须，不集中”原则，减少员工集中就餐产生的交叉污染风险，提倡分时进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送餐到各部门等方式，鼓励自带餐具打包。设专人分餐的，分餐

人员应严格洗手消毒并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员工自行取餐的，取餐前严格洗手消毒，员工应佩戴口罩，取餐时避免交谈。鼓励制作方便易取的套餐，方便即取即走，减少人员等餐排队的时间。

八、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对每餐次每类食品的留样量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附件 4: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

长安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将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复工复产。

我单位承诺：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前，复工期间，我们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工作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我们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我们封闭管理企业，减少员工与外界接触。生产性岗位员工禁止外出，其余人员限制出入及与生产性岗位员工的交叉接触，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生活区。我们依法保障企业员工工资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我们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